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64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權豪、莊瑞雄、蘇震清等 16 人，有鑑於罰則作為實現法律目的之手段，應依比例原則制定之，吊銷駕駛執照目的為制止可能對道安造成嚴重危害之駕駛人上路，惟計程車駕駛人未辦理執業登記者，應屬有礙交通管理而非危害道路安全，以吊銷駕照為處罰手段未符其目的，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制定之目的為「加強道路交通管理、維護交通秩序，確保交通安全」，惟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，應為影響交通管理之舉，相對禁止駕駛人上路之吊銷駕照避免影響道路安全之處分，恐有失比例原則問題，故調整之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 莊瑞雄 蘇震清
連署人：陳歐珀 湯蕙禎 何志偉 江永昌 李昆澤
管碧玲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吳玉琴 賴惠員 張宏陸 吳琪銘 鍾佳濱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六條 計程車駕駛人，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，領取執業登記證，即行執業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計程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，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者，<u>處三千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註銷其駕駛執照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經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，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。</u></p> <p>計程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期限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，或參加年度查驗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；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，廢止其執業登記。</p> <p>計程車駕駛人經依前項之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，未滿一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。</p> <p>第一項執業登記證，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計程車駕駛人，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，領取執業登記證，即行執業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計程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，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</p> <p>計程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期限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，或參加年度查驗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；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，廢止其執業登記。</p> <p>計程車駕駛人經依前項之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，未滿一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。</p> <p>第一項執業登記證，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。</p>	<p>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制定之目的為「加強道路交通管理、維護交通秩序，確保交通安全」，惟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，應為影響交通管理之舉，相對禁止駕駛人上路之吊銷駕照避免影響道路安全之處分，恐有失比例原則問題，故調整為累犯提高罰則並吊銷職業駕照。</p>